

证券代码：874066

证券简称：德博尔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股东只可选择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投票，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 15: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 15:00—2024 年 5 月 14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

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066	德博尔	2024 年 5 月 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聘请北京市金开(成都)律师事务所唐诗瑜、陈鑫海律师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二）审议《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06）。

（四）审议《关于<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五）审议《关于<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投资建设资金规划，以保障公司经营发展和长期发展需要为原则，拟暂不对截止 2023 年末公司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详细内容参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7）、《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8）。

（七）审议《关于<2024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八）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

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发布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九)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 2024 年度拟继续同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十) 审议《关于<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发布的《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十一) 审议《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发布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十二) 审议《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革及配偶邵磊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支付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革及配偶邵磊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发布的《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

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十三）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综合授信融资方案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要，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为子公司在上述申请授信业务中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可以在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发布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十四）审议《关于<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更正及追溯调整，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更能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4)第 1700014 号、众环专字(2024)第 1700024 号），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发布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4-016）、《关于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017）。

（十五）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对于公司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需由会计事务所出具专项鉴证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进行了鉴证，出具了《关于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众环专(2024)第 1700015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018）。

（十六）审议《关于<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对于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损益事项，需由会计事务所出具专项鉴证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非经营性损益事项进行了鉴证，出具了《关于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众环专(2024)第 1700016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十七）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并编制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控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2024)第 1700026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4-020）、《关于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

告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十八）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好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对公司最近三年（即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审核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确认确认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十九）审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挂牌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二十）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根据证监会最新的分红指引规定，现拟对该回报规划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二十一）审议《关于修订<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司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最新的相关指引规定，现拟对该章程（草案）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二十二）审议《关于修订<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根据最新的相关指引规定，现拟对该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十三）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及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二十四）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及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二十五）审议《关于审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1700025 号）。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 20、21、22；

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 20、21、22；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 9、12、18.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上门等方式办理登记手续，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4日14:30

（三）登记地点：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 联系地址：四川省广汉市小汉镇工业园；2. 联系人：郝春华；3. 联系电话：0838-5701289，传真：0838-5701388。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